

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於退伍（役）或停役時，經扣除途程所需時間即辦理報到，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者，其後續支薪事宜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2.03.05. 部銓五字第09222173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3月5日

- 一、公務人員應徵入伍辦理留職停薪於退伍（役）或停役時，以其向服務機關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；但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（由各機關依個案核實認定）後即辦理報到者，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，前經本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部銓五字第0九一二一七九三九九號令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。茲以上開通令規定，扣除必要之在途期間後即辦理報到者，係准予溯自退伍或停役當日為復職日，故其俸給應自復職日起支給，尚無實際在職日數計算與否之情事。
- 二、前述留職停薪溯自退伍（役）或停役生效日復職之情形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規定，係回復原職務及復薪，並報送本部辦理復職動態登記，故其相關之加給當依銓敘審定結果支給。至服役於國外之替代役人員返回機關報到可否報支差旅費等節，宜由替代役役男之原需用機關（或服勤單位）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茲以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應徵服兵役之職工於退伍時，應依機關通知之報到時間按時報到，如無故逾期一個月者，視為自行放棄，本部爰以上開令釋為補充規定。是以，除依法應徵服兵役者外，其他留職停薪人員，其復職日仍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，尚不生援引比照辦理之情事。